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66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兴宁市 2013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兴宁市 201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国土资报〔2013〕107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将兴宁市宁新街道城南、大岭、文星、寨仔、横湖，福兴街道墨池、神光、五里、锦华、向阳、梅子村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46.7946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相符。同时，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

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兴宁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兴宁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印发

排印: 林思华

校对: 万志森

共印 22 份

